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周立新先生、董事舒艺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谢一华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谢一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立新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周立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舒艺欣女士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舒艺欣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李庆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庆华女士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26日曾担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为：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李庆华女士于2016年9月19日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10月13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至今，李庆华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庆华女士上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原因真实客观；此次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李庆华女士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熟悉会计、审计、法律、证券、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并购及资本运作等领域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

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鉴于谢一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工作需要，同意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女士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谢一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谢一华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谢一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谢一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暨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周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经核查，周立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周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周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建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简历

李庆华，女，1969年8月生，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律师。历任昆明市联谊食品厂秘书，云南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销售经理，昆明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项目总监，昆明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云南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上海远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云南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昆明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庆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满富，男，1973年5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昆明公路管理总段团委干事、组织部干事、团委副书记，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总工程师（正处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中层正职级），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周满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建军，男，1973年8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铜业云南冶炼厂稀贵分厂技术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助理工程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科技发展部科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云南宝业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能国际党工委书记、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老挝吉象水泥公司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工委书记、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杨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